

法規名稱：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本準則 107.10.12 修正發布之第 3-3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第二至四
項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準則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之銀行，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

第 3 條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六、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十一、因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十二、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者。

第 3-1 條

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因離職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二、董事長或總經理經主管機關撤換或解任。

三、董事長或總經理發生其他重大變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

銀行依前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時，主管機關得核定最長三個月之兼任期限；銀行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得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不包括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銀行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銀行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但擔任其他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為進行合併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擔任該等機構之董事長。但兼任其他銀行董事長者，該二銀行間仍應具備投資關係。

三、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者，其負責人因擔任該控股公司之負責人，且銀行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東，且與該控股公司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五、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且與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無董事長、經理人互相兼任情事，銀行負責人得兼任該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及該等公司轉投資之境外公司負責人。但兼任該控股公司其他銀行子公司職務以董事、監察人為限，且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四項兼職限制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者，準用前條及前五項規定。

第 3-2 條

銀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銀行應依據其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本準則之規定，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第 3-3 條

銀行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列其他金融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本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範圍如下：

- 一、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三、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二)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

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銀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有第一項或第四項利益衝突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字第 1 0702736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9、15 條條文；增訂第 3-3 條條文；除第 3-3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第二至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 條

銀行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行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其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九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三年以上銀行副總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主管領導能力、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擔任銀行總經理者，其資格應事先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5 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

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第 6 條

銀行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及有效經營銀行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銀行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曾擔任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前條第二項以外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項之資格。

第 7 條

銀行監察人（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理）事、經理人。

前項之規定，於政府或法人之自然人代表亦適用之。

第 8 條

銀行董（理）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負監督之責。

第 9 條

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

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銀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三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三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理）事者，應有三人以上具備前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銀行董事（理）事中，符合第一項資格，且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董事（理）事全體人數超過十三人者，得為五人。

政府或單一法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不適用前項規定。

銀行之董事（理）事長應具備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事（理）事長及以具備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

銀行對擬選任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 法源資訊編：本條施行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法源資訊編：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字第 1 0702736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9、15 條條文；增訂第 3-3 條條文；除第 3-3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第二至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前條文：（現行有效條文）

第 9 條

銀行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應具備良好品德，且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職務，成績優良者。
-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者。

銀行之董（理）事長應具備前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一。銀行之董（理）事長及以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條件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選任，銀行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期限內調整。

銀行對擬選任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認有適用第一項第四款之疑義者，得於選任前，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第 10 條

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組織為銀行，或與銀行為事業結合，其留用人員原任信用合作社之工作經驗，視同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九條所稱之銀行工作經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銀行負責人是否具備本準則所定資格條件，得命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文件、資料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銀行負責人有發生當然解任情事時，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

銀行於知其負責人有當然解任事由後應即主動處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通知經濟部廢止或撤銷其相關登記事項。

第 14 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及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但銀行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任期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屆滿者，得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